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陆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3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2,310,4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7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非“A”，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关于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680股，回购价格为14.72元/股。

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贺玉飞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000股，回购价格为14.72元/股。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380,889.60元对上述229,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及修改《公司章程》主要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6,545,000元调整为人民币246,315,320万元，总股本将由246,545,000股调整为246,315,320股。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

权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5日